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董监高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12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通知，基于对目前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决心以实际行动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精神，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目的

为共同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及未来价值的判断、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积极践行社会责任。

二、增持人及增持计划

增持计划：公司因筹划可能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员工持股计划及一项对外投资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7月2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并于7月9日、16日、23日、30日及8月6日、13日继续停牌。本次增持计划将在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14日开市复牌起4个月内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增持200万股以上，具体如下：

1、控股股东：增持160万股以上；

2、董监高人员：钟朝晖、何坤皇、张骑龙、李崇辉、丘增海、丘伟军、曾皓平、陈毓沾、赖宏飞、陈大伟、李斌，合计增持40万股以上，明细如下：

序号	增持人员	姓名	增持数量下限(万股)
1	董事、副董事长	钟朝晖	3.92
2	董事、总经理	何坤皇	5.36

序号	增持人员	姓名	增持数量下限(万股)
3	主管混凝土副总	张骑龙	2.31
4	主管新材料副总	李崇辉	2.03
5	主管水泥副总	丘增海	3.6
6	主管技术副总	丘伟军	3.45
7	董事、董事会秘书	曾皓平	4.2
8	监事会主席	陈毓沾	3.65
9	财务总监	赖宏飞	4.28
10	总工程师	陈大伟	3.7
11	行政主管	李斌	3.51

注：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三、增持方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全部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资金来源：

- 1、控股股东：自筹资金；
- 2、董监高人员：自筹资金和延期未发放激励奖金。

五、增持时间：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14日开市复牌起4个月内完成。

六、增持人承诺：所增持股票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减持。

七、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增持人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